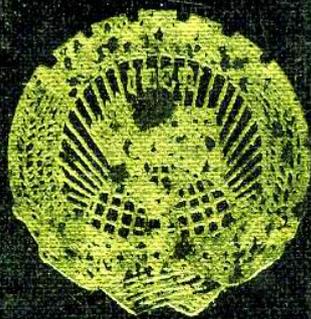


009384

景德鎮市政协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德镇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景德镇市政协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德镇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景德镇市政协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德镇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省地矿局测绘大队印刷厂印装

*
1992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75 插页:14 字数:25 万

印数:1—1000 册

ISBN 7—5034—0388—8/K·0276 定价:37 元(精)

编审人员名单

主 编 石奎济
副主编 许文质 陈海澄

主 审 刘懋典 王 遐
审 稿 (按姓氏笔名为序)

王守之 王泽田 牛玉喜 冯志华
朱灶开 罗玉章 张振星 徐宝恩
黄亚林 韩杰文 魏 巍

审定单位 景德镇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7

摄影 陈国胜 乔生 熊钦元
封面设计 李金球
封底篆刻 王隆夫

凡 例

一、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新的历史时期中，统一战线仍然是一大“法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德镇市委员会的历史和实践，可资证明。使各界形成这种共识，并传之后代，乃编写本志之主要宗旨。

二、本志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记人叙事均依照历史原貌直书。

三、本志主要依据江西省和景德镇市档案馆所藏的文书档案和报刊资料编写。个别地方则采用了三人以上的口述资料。

四、本志上限为 1949 年，下限为 1989 年，凡 40 年。为了溯源，追叙了景德镇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协商委员会。

五、本志设政协志、大事记、附件和附录，以便互相印证，互为补充。

六、本志采用志、记、图、表、录等形式，以志、记为主。图(照片)置卷首，录置章末，表随文而置。

七、本志以公元纪年，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使用数字。

八、本会委员来自各界,各界均有专志问世。为免重复,本志未设人物传记或年表。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景德镇市委员会，于1955年2月成立。它的前身是景德镇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景德镇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经三届。首届一次会议于1949年6月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在军事管制初期，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从1951年1月起，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简称市协商委员会）。市协商委员会，于1950年1月经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

协商委员会，既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的政治协商机关，又是经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去团结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组织。协商委员会有双重任务：一方面协助政府联系和动员人民，审议和推行

政策法令；一方面加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的团结进步工作，经过他们去团结和教育各民主阶级的人民。市协商委员会接受代行全国政协地方委员会职权的江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委托事项与建议，并向省协商委员会汇报工作。1954年1月，景德镇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市协商委员会便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

市协商委员会历经三届。1955年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景德镇市委员会（简称市政协），并召开了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至此，市协商委员会工作即告结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市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的地方组织，其主要任务是：遵循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通过各种方式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问题进行协商，并通过提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从1959年11月召开的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起，市政协委员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到1989年止，共列席了18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市政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市政协工作机构的设置,并任命其领导成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政协活动停止。1978年10月,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恢复市政协机构,正式开展工作。1982年5月,召开了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从此,市政协工作进入新的时期。

市政协成立后,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团结各界人士,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方面;在宣传党对港、澳、台胞的政策和“一国两制”,争取实现祖国统一方面;在号召各界人士反对国内外的敌人,保卫祖国、保卫和平方面;在鼓励各界人士提建议和批评,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方面;在组织各界人士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方面;在推动各界人士,特别是知识分子,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改革开放、振兴瓷都献计献策方面;在动员各界人士撰写亲见、亲闻、亲身经历的文史资料,资治教化、惠及后世方面;以及在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解决党和同盟者关系的重大问题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目 录

图片
凡例
概述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
第一节 全体代表会议	(1)
历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间表	(13)
历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额分配表	(14)
第二节 协商委员会会议	(15)
历届市协商委员会会议时间表	(24)
历届市协商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25)
第二章 政治协商会议	(26)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会议	(26)
历届市政协全体会议时间表	(41)
历届市政协委员界别情况表	(42)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43)
第三章 政协机构设置	(52)
第一节 委员工作机构	(52)
第二节 机关办事机构	(65)

第三节	中共组织机构	(68)
第四节	政治学校	(71)
第五节	老委员联谊会	(73)
	1989年市政协机构设置示意图	(75)
第四章	委员学习	(76)
第一节	学习马列主义	(77)
第二节	学习时事政治	(80)
第三节	学习业务知识	(86)
第五章	委员提案	(91)
第一节	提案办理	(91)
第二节	提案选例	(96)
第六章	文史工作	(107)
第一节	征集工作	(107)
第二节	出版工作	(110)
第七章	专门活动	(113)
第一节	委员工作组活动	(114)
第二节	老委员服务部活动	(130)
第八章	联合活动	(133)
第九章	落实政策	(149)
第一节	改正错划右派	(151)
第二节	区别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	(153)
第三节	清退查抄物资	(155)
第四节	清退被占私房	(156)

第五节 认定起义、投诚人员	(158)
---------------------	-------

附件：委员、代表名单

历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代表名单	(161)
-----------------------	-------

历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名单	(172)
-----------------------	-------

首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历届协商委员会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简况表	(174)
---------------------	-------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名单	(176)
-------------------------	-------

历届市政协协商会议主席、副主席、

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名单	(184)
---------------------	-------

历届市政协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简况表	(214)
---------------------	-------

历届市政协机关

在编专职负责干部名单表	(219)
-------------------	-------

历次表彰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220)
------------------------	-------

附录：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介绍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29)
-------------------------	-------

中国民主同盟景德镇市委员会	(232)
---------------------	-------

中国民主建国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36)
----------------------	-------

中国民主促进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39)
----------------------	-------

中国农工民主党景德镇市委员会	(241)
----------------------	-------

九三学社景德镇市委员会 (243)

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 (244)

大事记 (248)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全体代表会议

景德镇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党派、团体、驻市机关、部队及其他各界代表组成。军管会 and 市政府的代表，由军管会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充任；各党派、团体、机关和部队的代表，由各单位自行选派；其他方面的代表，由军管会 and 市人民政府商定和邀请。在军事管制初期，代表无任期时限。1951年1月起，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后，代表的任期为一年，连选连任。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在军事管制初期是：
(一)听取军管会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二)向军管会 and 市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建议有关市政兴革事宜。(三)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市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的决议案,并协助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后,其职权是:(一)听取与审查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决定市的施政方针和政策。(二)审查与通过市人民政府的预决算。(三)建议与决议有关市政兴革事宜。(四)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案,并协助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五)选举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委员,组成市人民政府委员会。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选举产生协商委员会之前,设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负责主持会议和日常工作。选举产生协商委员会之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再设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日常工作由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主持。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提前或延期召开。至1954年1月,共召开了3届24次会议。

第一届全体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6月25日在市政府召开。代表72人。大会由副市长王立然主持,宣布成立景德镇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选举了陈健吾为代表会议主席,刘子重、傅德鑫、项振东为副主席,周绍武为秘书长。

第二次会议,于1949年6月27日召开。会议讨论了18件提案,主要决议如下:(一)关于开工问题。首先劝导窑户;劝导不生效则劳资双方协商;协商仍然无效则由政

府依法处理之。(二)关于工资问题。召集劳资双方协商，如资方坚持低额工资而影响工人生活，则由政府合理规定之。(三)关于失业工人救济问题。由商会及都、徽、杂三帮领导人组织失业工人募捐委员会募捐，同时组织失业工人生产自救。(四)关于金融问题。发动人民拒用银元，组织缉私队，协助政府取缔使用银元。(五)关于发展瓷业生产问题。银行以抵押方式酌予生产贷款，贸易公司提高瓷价并酌予收购瓷器等。(六)关于援助农副产品销售问题。由贸易公司收购木材、窑柴、白土、釉果、茶叶等。(七)关于支援前线顺利完成征借任务问题。由各界代表分头向被征借户劝导，提前应征。(八)关于协助剿匪停止会道门活动问题。发动各界人民提供情报，劝导各会道门自新并停止反动活动。(九)关于妇女工作问题。组织妇女联合会，开展妇女工作。(十)关于教员和机关职员薪俸问题。在联合政府未成立之前，每月薪给最高不得超过白米三石，最低不得少于一石五斗；或最高给白米 225 市斤，最低为 125 市斤。会议并就交通运输、公共卫生、减轻私立学校学费、陶专学生公费、师范生制服、学生联合会办公经费、开展大众文化等问题作了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 1949 年 7 月 14 日在市政府召开。市长陈璞如作了工作报告。会议决议：(一)关于肃清反革命武装残余势力问题。将登记的刀矛由职工工会或政府管理，并对不利于社会安全的反动残余行为给予严厉惩办。(二)关于劳资问题。由劳资双方协商调整。(三)关于禁